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59号

---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45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各级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按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三、请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2）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市卫健局备案。省级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按照我市扶助资金标准及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合计	798,600.00	1,060,100.00	1,858,700.00
禅城区	35,900.00	337,517.00	373,417.00
南海区	226,000.00	192,380.00	418,380.00
顺德区	387,900.00	284,276.00	672,176.00
三水区	109,300.00	167,569.00	276,869.00
高明区	39,500.00	78,358.00	117,858.00
			收支分类科目 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科目 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